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報廢車輛標售 投標須知

一、法令依據：

(一)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二) 參照政府採購法精神，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

二、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及標售底價詳如附表，標售品項不予零售，其品質、數量、狀況、廠牌、規格及堪用狀況(部分零組件以損壞或須拆除)皆以現場實物為準，請投標人務必審慎評估，得標後請依限清運。

三、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一) 標售底價：新台幣 46,000 元整。

(二) 押標金：新台幣 4,600 元整，得標後充當履約保證金。

四、投標資格：經政府機關合法登記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或處理業者。(請附影本，並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證件、資料不齊者，以資格不合格論，廠商不得提出異議。)

(一) 公司或商業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網路商工登記查詢資料等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且營業項目具有廢棄物清除業、廢棄物處理業、資源回收業或廢棄物清理業等項目之一。(不可使用「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 廢機動車輛回收或處理業登記證或許可證：主管機關核發之效期內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或許可證之影本。依相關規定，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之機動車輛其報廢後之回收、清運、貯存、拆解等行為時，應依規定由領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予以回收，並應要求提供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以確保車體妥善回收處理。

(三) 納稅證明文件：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五、投標所需必要文件及裝封：

(一) 投標文件審查表

投標人於該表填寫廠商名稱，合格與不合格欄由本分署審查後填具，投標人請勿填寫。

(二) 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將依本須知第四條進行審查)。

(三)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四) 標價清單

(五) 押標金票據

(六) 投標廠商聲明書

(七)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請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供退還押標金票據予未到場之未得標投標廠商。

(八)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應填此表，非屬者免填。

(九) 委託代理授權書

投標人如須委託其全權代理人辦理投標事務，則須填具授權委託書一份。

(十) 標封

應標示廠商名稱、統一編號、地址及聯絡方式，並註明本案名稱與案號。

第(二)款至第(六)款為投標必要文件，請務必檢附；第(七)、(十)款供寄送投標文件及退還押標金使用；第(八)、(九)款非必要文件，請依實際情形檢附。

六、本件標售已於 114 年 4 月 17 日在本分署網站公告及行政院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財物變賣公告，投標文件請至本分署網頁免費下載。

七、現場看貨：

(一) 投標人得於 114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9 日，上班日上午 9-11 時或下午 1-4 時可至本分署現場看貨，上班時間可洽本分署秘書室詢問本案標售標的物之相關資訊(聯絡人:廖珈汝，聯絡電話：04-25150855 分機:111)。

(二) 投標人請自行參考標售標的物之相關資料或親赴看貨後投標，開標現場不另行說明或檢視，決標後不得再向本分署提出任何異議。

八、截標時間：廠商須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前，將投標文件封妥後、封套上註明本案名稱、案號及廠商名稱、統一編號、地址、聯絡方式後，掛號郵寄或專人親送本分署秘書室。

(一) 投標人應自行評估郵遞所需時間，儘早投郵，逾期者寄達者，為不合格標，不予受理開標，原件退還投標人，由投標人自行負責，並不得以郵遞延誤為藉口提出任何要求。

(二) 若未依規定標示及註明，致延誤無法參加比價，或致收件人員誤拆封套，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九、開標日期及時間: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假本分署第二行政辦公大樓開標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2 個工作天同一時間、地點開標。

十、標價清單與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金額不符時以**較高者**為準。

十一、投標文件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三)填妥投標廠商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住址、電話號碼，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四)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二、押標金限以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漁)會簽發指定「**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匯票。

(一)決標後，除**最高標價得標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者憑「退還押標金申請書」無息領回，未到場者，由本分署蓋章後以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寄回；未檢附者，將由押標金中扣除匯款手續費後，以匯款方式退還。

(二)**得標者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俟完成貨品提領載運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十三、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未出席者，視同自動放棄。

十四、開標決標：

(一)由本分署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欠缺本投標須知第五條所列應檢附之投標文件者。

2. 押標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三條規定者。

3.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標價清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文件之格式與本分署定之格式不符者。

(三)**決標**：不分段開標，以**高於底價之有效標單中投標金額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五、停止(減數)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

不得異議，停止(減數)標售部份，由總價中扣除(標價清單上該項單價乘以數量之總和)。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列為不良廠商：

-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 (二) 得標者逾期未繳清全部價款者。
- (三) 得標者未依規定清運標的物者。
- (四)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五) 借用、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六) 其他有影響標售公正之違法法令行為者。

十七、物品之清運：

- (一) 得標者應在決標之次日起3日內(不含假日，114年5月6日前)向本分署一次繳清價金。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
- (二) 得標者應於繳清全部價款之次日起3日內(不含例假日)完成標售標的物提領。得標廠商搬運前，應先清除車身機關標示文字，相關搬運、清除等作業不得以任何名目向本分署要求索取費用。
- (三) 得標廠商應開具「行政院環保署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予本分署，以確保報廢車體已妥善回收處理。
- (四) 得標人不依規定期限提清貨物，其占用庫場期間在十日以內者，應按標的總價每超過一日繳納千分之二庫場占用金，超過十日時，其超過日數，加倍繳納之，是項占用金額超過已繳納之貨款時，未提之貨物不再交貨，由本分署另行處理。
- (五) 得標者拆卸、搬運設備時應事先做好防護措施，並依照相關規定辦理。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本機關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六) 得標者若未依限交清貨款或提貨者，其拍定視為無效，本分署得取消得標資格、不得異議，並由次高標價者得標，並依上述程序辦理。
- (七) 提貨時，本分署按現狀交付標的物，買受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亦不得以品名或數量不符放棄承購或要求降低價金。
- (八) 得標人應自行負擔一切清理、運送及處理之費用，並依環保相關法令辦理：
 1. 得標者提貨作業中若有損及本分署設備、場地或其他公有公共設施汙損，得標廠商需負修理復原之責，本分署並得向得標人求償。
 2. 本機關履約交貨後，得標廠商應依相關環保法規辦理，不得任意廢棄標的物，如有涉及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其相

關責任及賠償概由得標人負責。

十八、投標廠商應自行確認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並注意本法第 14 條相關限制之規定。另為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向機關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並填復「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予機關。違反前述規定者，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處罰。

十九、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

標 號	1141C040
品 名	報廢車輛一批
數 量 (含單位)	汽車 4 台 機車 7 台
標售底價(元)	46,000 元整
履約保證金金額 (元)	4,600 元整
備 註	車輛已報廢無法重新領牌。

附表

報廢車輛明細表

項目	標的單位	數量單位	存放位置
一	中華 Outander	2 輛	本分署停車場
二	福特 載卡多	1 輛	本分署停車場
三	雙龍 Rexton	1 輛	本分署停車場
四	光陽三冠王	4 輛	本分署停車場
五	三陽 金狼	1 輛	本分署停車場
六	三陽 野狼	1 輛	本分署停車場
七	光陽勁力多	1 輛	本分署停車場
共計		11 輛 (4 輛汽車，7 輛機車)	

報廢車輛照片:

備註:車輛狀況依現場為主

